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79763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商 标

微尘剧场⁺

申 请 人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1层108房间

代理机构 北京市东权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子记事器；冰箱贴（装饰磁铁）